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0383.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办函〔2006〕57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你省《关于呈报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的请示》（黑政发〔2002〕36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通知如下：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牡丹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二、牡丹江市是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中心城市。牡丹江市的城市建设与发展要按照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的要求，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搞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城市功能和布局，逐步把牡丹江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文明、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三、同意《总体规划》确定的1351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在规划区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适当调整用地布局，逐步形成由主城区和外围铁岭河镇、桦林镇和温春镇等组成的组团式用地布局结构。要以牡丹江市主城区为中心，以滨绥线铁路和301国道，图佳线铁路和201国道为轴线，形成合理的城镇群。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做好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四、严格控制人口和建设用地区域。在城市发展中要特别注意节约用地，合理用地，保护耕地。到2010年，市区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98万人以内，建设用地控制在90平方公里以内。到2020年，市区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120万人以内，建设用地控制在110

平方公里以内。五、加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重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优先发展以公共交通为主、多种交通方式有机结合的综合交通体系。要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限制地下水开采量，加快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要充分重视城市防灾工作，做好防洪等专项规划，加强大型防灾骨干工程和城市重点防灾设施的建设，形成包括消防、人防、防洪、抗震等比较完善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要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限期达标，保护好城市的水、大气和声环境。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高污水处理率，切实保护好牡丹江、镜泊湖、海浪河、长汀水库等水体。要保护好城市周边的自然山体和已有的植被，进一步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